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志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580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志偉於民國112年3月26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2段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。嗣於同日下午4時1分，行經向上路2段與惠中路3段之有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惠中路時，本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致撞擊在惠中路行人穿越道由東往西方向穿越馬路之行人即告訴人JERVIS TIMOTHY SEAN(加拿大籍)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頭部鈍傷、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、適用性失眠、右側腕部特定扭傷、涉及肌肉骨骼系統之其他症狀及徵候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起訴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113年

01 9月24日與王志偉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亦撰寫聲請撤回告訴狀
02 提出於本院，有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(見本
03 院卷第39頁、第43至46頁)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10 法官 黃淑美

11 法官 方星淵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賴柏仲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